**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發動人** | **種類** | **數量或數額** | **次數** | **程序** | **送入方式** |
| 金錢 | 外界 | 現金(新臺幣) | 每次一萬元為限。  收容人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數額。 |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 | 無需事先申請。 |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寄入。  郵寄現金方式，要使用郵局現金袋為限。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 |
| 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 |
| 飲食 | 外界 | 菜餚、水果、糕點及餅乾 | 每次不得逾二公斤。 | 每三日一次。 | 無需事先申請。 | 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 |
| 必需  物品 | 外界 |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 |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 | 無需事先申請。  但數量超出個人生活所需，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 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循郵寄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
|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 |
|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 |
|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佰元、筆三支為限。 | |
|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 |
|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 |
|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 |

*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您可以透過下列資訊，直接向我們反映，我們將儘速回答您的問題或轉請相關單位(機關)處理，並竭誠歡迎您的建言，謝謝！

接見登記室專線:02-24651146分機292 檢舉專線:02-24658883 02-24651146分機258

受理檢舉信箱：[klpn@mail.moj.gov.tw](mailto:klpn@mail.moj.gov.tw)